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解釋令 新舊規定適用說明

有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(下稱投審會)於109年8月17日公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解釋令(修正)草案，訂於109年9月30日前徵求公眾意見，未來倘新解釋令施行後，可能涉及原經本會核准之外資(下稱原外資)，適用新解釋令而變更為陸資身分(下稱新陸資)；或原經本會核准之陸資(下稱原陸資)，適用新解釋令變更為外資身分之情形(下稱新外資)。有關後續適用說明如下：

一、 原外資適用新解釋令變更為新陸資者：

- (一)原外資得自行主動向投審會申請變更為新陸資身分，如未自行主動向投審會申請變更者，尚不構成違規。
- (二)原外資如待有增資、投資計畫變更等相關投資申請需求者，應向投審會申請變更為新陸資身分，並併案申請增資或投資計畫變更等。倘其未依新陸資身分，持續依原外資身分申請，並取得投審會核准者，則該次及其後之行為應屬違規，本會得依兩岸條例第93條之1處罰。
- (三)施行前原外資業經本會核准投資之營業項目，並不因變更為新陸資後而受影響(可繼續經營、營業項目可保留不變更)，惟亦不得再申請增加投資非陸資開放之業別項目，後續申請增加投資之業別項目，亦僅能依陸資之登記方法辦理。

二、 原陸資適用新解釋令變更為新外資者：

- (一)原陸資得自行主動向投審會申請變更為新外資身分。
- (二)原陸資待有增資、投資計畫變更等申請案件者，得向投審會申請變更為新外資身分，並併案申請增資或投資計畫變更等，經核准變更為新外資身分後，後續可向投審會申請變更業別項目為外資可投資之業別。

建議所有曾經本會核准投資之外資，依新解釋令再為檢視是否變更為新陸資，並預為因應，以避免後續違規之風險。